

“在地性”保护：特色村镇保护与改造的认知转向、实施路径和制度建议*

段进 殷铭 陶岸君 姜莹 范拯熙

提要 面广量大、内涵丰富、类型多样的特色村镇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大量特色村镇快速消亡，如何进行特色村镇保护迫在眉睫。认知转向、实施路径和制度建设是其关键。系统梳理了我国村镇规划和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出我国“特色类”村镇的制度化保护与改造体系面临多要素有机结合的关联性挑战、多层次整体保护的层次性挑战和地域特色彰显的地域性挑战。在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下，特色村镇的认知方法要实现从“要素——类型”向“地区——基因”的“在地性”转变。基于此，在操作层面上，提出“特色村镇地区”这一关键概念，结合特色村镇的理论内涵，从对象、价值、技术、目标等层面提出具体的实施路径。最后结合我国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出制度建议。

关键词 特色村镇；在地性；保护与改造；制度建议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361/j.upf.202102005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1)02-0025-08

作者简介

段进，博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seduanjin@263.net

殷铭，博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会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陶岸君，博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

姜莹，博士研究生，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范拯熙，博士研究生，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Localized Preser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s: Perspective Shift, Implementation Path, and Policy Suggestions

DUAN Jin, YIN Ming, TAO Anjun, JIANG Ying, FAN Zhengxi

Abstract: The abundant and widely dispersed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s with rich values and diverse characters are important carriers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As urbanization deepens, a large number of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s are disappearing rapidly, which calls for urgent protection efforts. A review of policies, regulations, and rural planning standards in China suggests that existing institutionalized preser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s has indirectly separated the comprehens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settlements and their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The decline of distinctiv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results in the failure to meet rural settlement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and the incapacity in heritage preservation. Nowadays, in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 fundamental method of understanding rural settlement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transformed from identifying elements and types to determining localized spatial genes. Based on this line of thinking, the paper defines the concept of "characteristic rural area" and proposes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in terms of planning object, value, technology, and goal. Final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modernizing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with a reference to the reform of the Chines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Keywords: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s; locality; prote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policy suggestions

受 地域特征、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历史文化、宗族思想、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影响，我国形成的自然环境优美、民俗风情浓厚，空间形态丰富和类型特征多样的特色村镇，它们传承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和民风地域特色，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但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大量特色村镇在城镇化浪潮中快速消失。自2001年至2017年，我国村庄由345.9万个锐减至244.9万个，平均每天消失80到100个，乡镇则由2.35万个锐减至1.03万个，数量下降了一半以上^①。大量特色村镇的特色资源尚未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更谈不上有效保护利用就在城镇化浪潮中消失了。加强特色村镇的保护和改造利用迫在眉睫。

* 本文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特色村镇保护与改造规划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19YFD1100700）资助

理论上,关于特色村镇的基础理论认知、实施路径和制度建设存在许多问题。如,到底什么是特色村镇?它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有什么区别?特色村镇的评判标准如何界定?这一系列基础性问题尚未得到明晰的回答,这些基础问题严重制约了特色村镇的保护与改造实践。

方法上,运用什么样的技术方法展开特色村镇的保护与改造规划实践?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产生“千村一面”和“千镇一面”的担忧,担心将城市规划的技术错误地运用到村镇规划中,担心不适当的规划干预对特色村镇产生人为破坏。在现实发展中这样的例子也不胜枚举。如何科学地展开保护与改造的规划实践是特色村镇面临的共性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本文从我国特色村镇规划和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出发,探讨特色村镇特色的理论内涵,提出我国特色村镇保护与改造的认知转向、实施路径和制度建议。

1 我国特色村镇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梳理

笔者详细整理了1978年以来我国村镇规划建设领域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法规(图1,表1)。以期梳理出我国特色村镇的实践脉络和城乡规划领域对特色村镇的认知演变。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重大制度改革,村镇规划和建设引起了重大关注(何兴华, 2019)。从早期重点关注村民的住房建设工作^②,到1984年和1986年国家两次放宽建制市镇标准后,对集镇规划的重视^③,再到随后的“小城镇建设”为重点的村镇方针政策重大转变,一系列村镇领域规划建设的制度性变革相继发生。但是该阶段尚未出现有关清晰的特色村镇的概念。虽然村镇规划强调要突出特色(任致远, 1984),但是相比而言更加关注基本需求,如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我国村镇领域内一系列基础性的技术管理文件如《村镇规划原则》《村镇规

划标准》《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等均是该阶段制定并开始实施的。

2002年是我国城乡关系发生变革性的一年。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2005年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颁布。这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颁布，标志着城乡关系的政策引导发生了根本转变。仔细梳理该阶段的相关文件，可以发现村镇规划建设主要集中在以下两大领域。

第一，高度关注村镇人居环境整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等都是村镇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村庄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村庄环境整治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政策和技术文件，希望通过对村庄环境的整治提高村镇人居环境质量。

第二，高度关注“特色类”村镇的保护与发展。在充分认识到村镇的历史文化价值的基础上，借鉴历史文化名城等制度，原建设部于2002年发布了《建设部关于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2003年，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我国首批22个历史文化名镇(村)，开启了我国国家级“特色类”村镇的制度性建设历程。

在此以后，一批不同类型的特色小镇名目相继涌现。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启动了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创建工作，以村镇的特色景观和特色风貌资源为评价标准，带动乡村旅游的发展。同年，国家民委与财政部开始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项目。重点关注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且比例较高，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自然村或行政村。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和财政部展开了中国传统村落的评选工作。2016年住建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名单的通知》。

纵观这些“特色类”村镇，它们呈现出清晰的“要素——类型”的认知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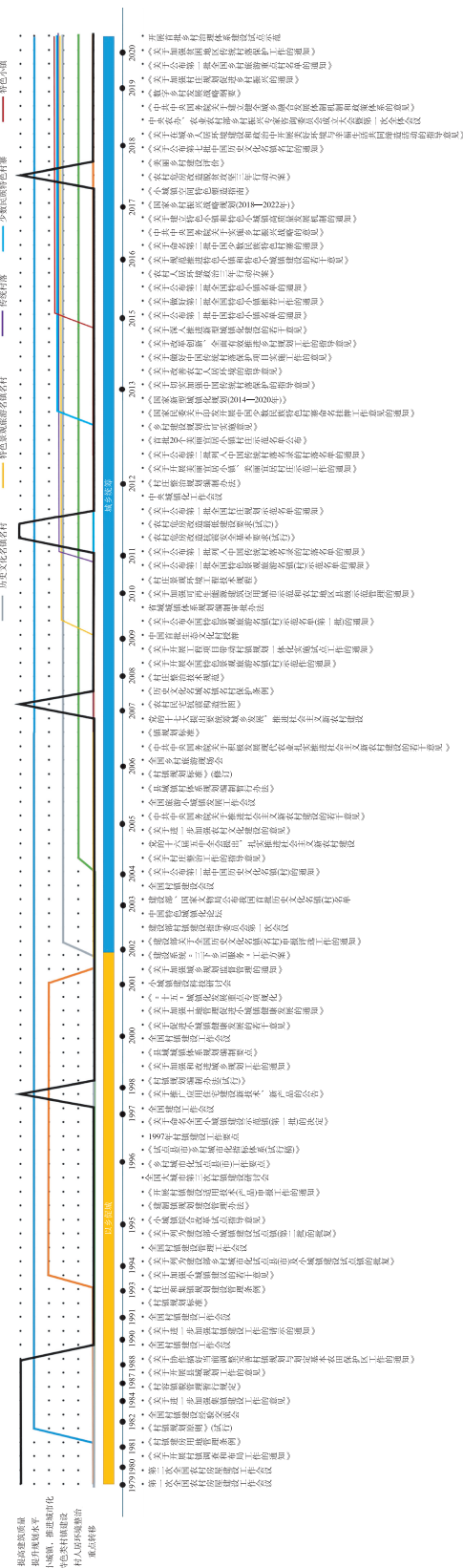


图1 村镇规划建设领域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法规要点梳理

Fig.1 Key policies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own and village planning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表1 村镇规划建设领域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法规分阶段一览表

Tab.1 List of policy documents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own and village planning

城乡关系	阶段细分	核心目标	政策工具		技术手段				
			年份	名称	年份	名称			
城乡二元 (1978—2001)	村镇建设 (1978—1981)	关注农房质量提高	1979	第一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		乡村住宅设计竞赛的《优秀方案选编》			
			1981	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					
			1982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乡村工业化 (1982—1992)	通过法律法规,规范、引导村庄、集镇更好带动乡村经济发展,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推动乡村工业化	1984	全国村镇建设经验交流会	1982	《村镇规划原则》(试行)			
			1987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镇建设工作的意见》					
			1988	建设部下设村镇建设司 《关于开展县域规划的意见》	1988	《村镇建设条例》 《村容镇貌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部村镇建设试点办公室正式成立						
			1990	全国村镇建设工作会议 《关于协作搞好当前调整完善村镇规划与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通知》					
			1991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小城镇优先发展 (1993—2001)	通过发展小城镇带动城市化发展,但收效甚微,农田被侵占,乡村快速消亡	1993	全国村镇建设工作会议提出“以小城镇为重点带动村镇建设”	1993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994	《关于列为建设部乡村城市化试点县(市)及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的批复》		《村镇规划标准》			
			1995	《关于列为建设部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第二批)的批复》 《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指导意见》	1995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1996	《乡村城市化试点县(市)工作要点》强调“以点带面,搞好试点”	1996	《试点县(市)乡村城市化指标体系(试行稿)》			
			1997	《关于命名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第一批)的决定》		2000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县城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要点》		
			2000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 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通知》 《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1	《“十五”城镇化发展重点专项规划》(01)			
	以城带乡 (城乡一体化) (2002—2016)	通过村镇体系规划促进城乡统筹,历史文化保护意识开始觉醒,随后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及基于乡村特色资源利用的发展建设	2002	十六大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建设部关于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2006	《县城镇村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落实“县城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村镇规划标准》(修订)			
			2003	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我国首批历史文化名镇(村)					
			2005	《关于公布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通知》 《关于村庄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00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全国旅游小城镇发展工作会议	2007	《镇规划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关于公布第三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通知》	200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2008	《关于公布第四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通知》					
			2009	《关于开展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工程项目带动村镇规划一体化实施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0	《关于公布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关于公布第五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通知》	2010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强调“合理配置省域空间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10) 《村庄景观环境工程技术规程》(11)			
			2011	《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名单的通知》					
			2012	《关于公布第一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的通知》					
			2013	《关于公布第二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的通知》 《关于开展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工作的通知》 《首批20个美丽宜居小镇村庄示范名单公布》					
						2013	《关于公布第六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的通知》 《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2013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
						2014	《国家民委关于命名首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通知》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	201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6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17	《关于保持和彰显特色小镇若干问题的通知》		
						乡村振兴 (城乡互动) (2017—)	通过乡村振兴,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2017	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把乡村作为与城市具有同等地位的有机整体” 《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8	《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9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2019	《关于加强贫困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的通知》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表2 我国国家级的“特色类”村镇类型一览表
Tab.2 List of national-level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s in China

序号	名称	关注的核心要素	颁布部门	当前数量 (个)	实施年份 (年)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价值	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	799	2002
2	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	特色景观和特色风貌资源	住建部和旅游局	553	2009
3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聚落特征	国家民委和财政部	1652	2009
4	中国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价值	住建部、文化部和财政部	6819	2012
5	特色小镇	特色产业和旅游产业等	住建部	403	2016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征（表2）。比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沿袭了1961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和1982年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制度（张兵，2015），以物质空间的历史文化价值作为重要的评选标准，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物质和非物质要素^①；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强调景观要素，期望通过特色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带动村镇的旅游发展；特色小镇则强调产业要素的核心地位，坚持特色产业、旅游产业两大发展架构。

2 核心问题

基于不同的特色要素明确特色村镇的类别，并提出了相应的遴选标准、发展目标等，构成了当下我国“特色类”村镇的基本框架。在快速城镇化时期“要素——类别”的制度设计对我国特色类村镇的保护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保护了大量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但是，分类保护与改造方法也自觉不自觉地割裂了村镇与地域环境的整体关系，磨平了差异化的地区特色，加大了认知方法所带来的特色村镇保护与改造的现实困境。

2.1 关联性问题：无法完整体现多要素的有机结合

从要素特征上看，村镇的特色要素包括建成环境、自然环境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等形成的有机整体。村落布局、街巷机理、建筑风貌等都是村镇建成环境特色的集中体现。但是与城市所不同，村镇及其村镇所在广袤的乡村地区的自然景观（包括农业景观）、生产生活方式等，

也是村镇特色的重要体现。自然环境、传统农、渔、畜牧、手工业等产业、历史文化等要素以及它们之间的有机互动是村镇特色的重要体现（图2）。随着人们对乡村地区认识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这种整体的有机联系是乡村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自然生态学领域，学者们将村镇作为广域开放空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风景园林学领域，一个整合农业景观和村镇格局、建筑风格的景观特征评估方法成为了重要的研究方法；在遗产保护领域，从乡村地区入手，探索不同遗产之间的关联性以期达到整体保护的目的逐渐成为共识。

然而，基于“要素——类型”的认知方式影响了乡村特色的全面认知。一则，我国面广量大、内涵丰富的特色村镇，其特色要素不可能穷尽；二则容易忽略要素和要素之间的互动关系。比如，以雄安新区圈头村为例，该村体现了白洋淀地区的村镇与淀湖自然岸线、水产养殖的生产方式之间的协同关系，是该地区自然地理和生产方式有机统一的典型代表，具备鲜明地域特色，应该属于典型的特色村镇。但是在我国目前的政策法规和技术体系下，这类村镇无法纳入到任何一类“特色类”村镇体系。

2.2 层次性问题：无法有效满足多层次的保护需求

从价值层面来看，特色具有一定的层次性。即使是相同的特色，也存在着价值的高下之分。特色价值高的当然需要进行系统全面的保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特色价值相对较低的村镇可以随意拆除、不管不顾。事实上，任何特色价值显著的村镇会因众多周边类似特征村镇的对比、烘托等更加光彩夺目。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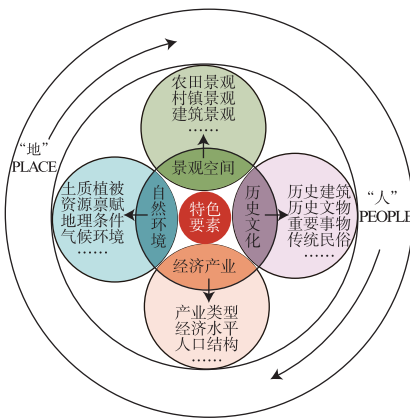


图2 人——地互动下的村镇特色要素构成
Fig.2 The characteristic elements of town and village in light of human-land interaction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如，在皖南地区，除了宏村、西递等位于历史文化价值顶端的世界遗产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外，还有大量散落在乡间的普通村落，它们构成了第二、第三层次的特色村镇，是徽州地区自然、文化和城乡风貌的核心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江南水乡南太湖地区，除了南浔镇、新市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外，还存在着大量的特色村镇，这些村镇所体现的“浚港——聚落”互动耦合关系（赵霞，陶诗琦，汤芳菲，2018）桑基鱼塘的人居空间单元的组织模式等都是这个地区乡村特色的集中体现。西递、宏村、南浔、新市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因为它们的存在愈发显得珍贵^②。

基于“要素——类型”认知方式的保护框架和技术体系是建立在要素价值科学评估的理论基础上。这一制度化的保护模式对于那些具有较高要素价值的村镇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却容易忽略那些面广量大的基础性特色村镇的保护需求。近年来伴随着土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的影响，大量基础性特色村镇不断的被吞并、蚕食和拆除。长此以往，忽视不同层次内涵的特色村镇保护只会形成文化盆景，失去了丰厚的环境，也失去了可持续发展的土壤。

2.3 地域性问题：无法充分应对多样化的地域差异

从国家和区域尺度上看，特色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历史时期的人与自然的

紧密互动形成了多样的地域特色,形成了鲜明的文化景观。人们耳熟能详的江南水乡、黄土高原、客家村落等都是典型的特色村镇地域文化景观的充分诠释。

更深层次的是,这种鲜明的差异化的城乡地域风貌具有丰富的内涵特征。“每一种地域类型的聚落,不仅有其特殊的自然环境,而且也有着特殊的聚落职能,即聚落居民所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聚落地域类型的形成,实际上就是历史时期劳动人民对各种不同的自然环境利用和改造的反应”(陈桥驿,1980),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然而,基于“要素——类型”的认知方式形成的全国统一的遴选标准和保护与改造的技术体系,无法充分应对具有丰富内涵的地域性的特色村镇的保护与改造需求。从我国特色村镇实际的建设情况来看,越来越多的学者指出,现行“国标”难以覆盖所有村镇类型,管理指导作用相对有限,难以指导多样化的村镇类型(郭大中,2004;吉颖飞,等,2015;邵甬,等,2011)。

3 “在地性”保护:特色村镇研究的认知转向与实施路径

造成上述问题的核心原因在于“特色”并不能仅仅依赖一种严格的“要素——类型”方法来识别和传承。特色是关联的,并不仅仅是要素的片段体现;特色是丰富的,并不仅仅是盆景式的呈现;特色是活化的,并不仅仅是地域符号的简单表征。我们需要从多要素的相互关联、多层次的整体保护和分地域的详细定制等视角统筹特色村镇的保护和改造。基于此,笔者提出特色村镇的保护与改造的制度实践要实现认知方法的“在地性”转向,在我国既有的“要素——类型”为主导的特色类村镇保护改造制度框架下,补充地区视角^⑥的技术框架,满足特色村镇的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

3.1 对象:以“特色村镇地区”为核心展开保护与改造实践

“在地性”转向在操作层面面临的

第一个核心问题是空间尺度问题。即在什么样的空间尺度下展开特色村镇的在地性研究。微观层面的案例研究是立足“在地性”特征的深入剖析,但是由于宏观尺度缺乏容易形成认识片面、要素缺失等问题。区域尺度则提供了相对广泛的视野,既可以囊括单一村镇,也可以包含自然环境、聚落、构筑物、基础设施等形成的整体空间组织,但是也需要警惕将丰富的层次差异均质化的现象。比如,即使同样是江南水乡,太湖流域与萧绍平原的特色村镇在特色的呈现上也存在着显著差异。

在认识到区域内部差异的基础上,笔者提出“特色村镇地区”这一核心概念。特色村镇地区是在综合自然地理、历史人文和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将具有显著共性特征的特色村镇通过空间区划等方法(温弗里德·申克,孔洞一,2019)识别提取出来的乡村地区空间单元。这种空间单元整体上呈现出有别于其它地区空间特色,在特色村镇地区内,既包括纳入遗产保护体系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也涵盖了大量反映地域特色的基底性村镇,还囊括了农田景观、农业和水利设施等景观要素和构筑物等。

以横跨苏皖交界6个县区的丹阳湖—

石臼湖—固城湖特色村镇地区(图3)为例,它地理上地处古丹阳湖盆地,横跨太湖、水阳江、青弋江三大水系,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圩区,经过两千余年不同历史时期的围垦而形成;在文化上以西部吴越民系为主体,是该地区吴语保存最完整、连续分布面积最大的地区。现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淳溪镇、



图3 丹阳湖—石臼湖—固城湖特色村镇片区空间范围

Fig.3 The area of the Danyang lake-Shijiu lake-Gucheng lake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s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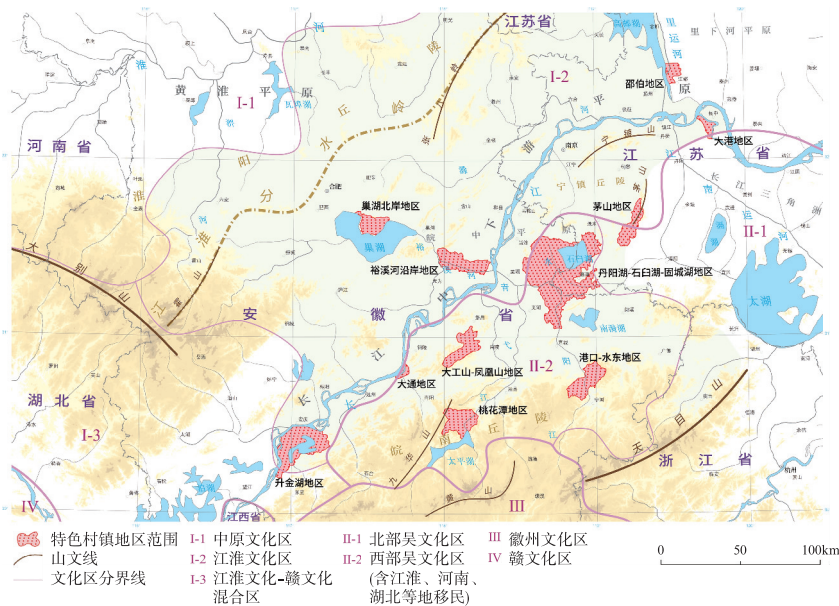


图4 苏皖沿江沿线典型特色村镇地区的遴选

Fig.4 Selection of typical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 areas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in Jiangsu and Anhui
图片来源:笔者自绘。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漆桥村等传统村镇。这个地区所形成的特色鲜明圩田景观和大量圩区聚落正是该地区特色村镇的典型代表。

如果我们把视角放大到苏皖沿江平原，在这片以江淮分水岭、大别山脉和皖南丘陵为分界，以稻、冬小麦、油菜等为主要农作产物，以吴文化和江淮文化交融为主要文化特征，早期兼事渔业，现代为发达的水产养殖业的平原地区，据不完全的研究就发现13个各具特色的“特色村镇地区”（图5，表3）。这些特色村镇地区内部的文化共通，社会经济活动交往频繁、关系密切。集中反映了这一地区人与自然互动的文明价值。

未来随着研究的深入，在特色村镇地区这一基础概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可以通过自上而下的区系划分技术（王文卿，等，1994）和自下而上的汇总凝练，构建出系统清晰的“村镇特色大区——村镇特色亚区——特色村镇地区——特色村镇”的特色村镇空间体系。

3.2 价值：建立综合遗产、景观、产业等多要素的综合价值评估体系

价值评估是展开保护和改造的前提。现代遗产保护体系和框架正是建立在保护对象的科学的价值评估上。近年来，在生态环境保护思潮等影响下，越来越

多的专家学者意识到乡村地区的村镇价值认知和评估需要突破村镇格局、街巷机理、建筑风貌等传统遗产保护体系，将物质空间遗产、农业景观、自然环境和产业发展进行有效整合（Amit C I，等，2017；Agnoletti M，2014）。比如在景观学领域，从自然环境的差异出发，充分结合村镇的历史、人文和建成环境，构建综合的村镇景观特色的识别技术成为欧洲许多国家乡村地区治理的政策工具，也是保护乡村特征的重要手段（De Montis A，等，2017）。

因此，有必要借鉴遗产体系的保护理论和技术，景观学中的景观特征评估方法以及产业分工理论实践等，做到充分

表3 苏皖沿江沿线典型特色村镇一览表
Tab.3 A list of typical characteristic rural settlement area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in Jiangsu and Anhui

序号	特色村镇地区	核心特色	典型村镇	照片	序号	特色村镇地区	核心特色	典型村镇	照片
1	邵伯地区	里运河沿线典型水运文化村镇	邵伯镇		7	港口—水东地区	皖南丘陵外缘典型河谷盆地村镇，皖南湖北移民最集中连片分布地区	水东镇小胡村	
2	大港地区	典型沿江平原地貌村镇，江淮文化和吴文化交汇处	华山村儒里村		8	大工山—凤凰山地区	千年的铜矿冶炼历史，皖南花岗岩丘陵地貌典型村镇	龙潭肖村	
3	茅山地区	宁镇丘陵岗地地貌典型村镇，具有较高的美丽乡村发展水平	李巷村		9	桃花潭地区	本片区传统村落最集中分布的地区，受徽州建筑风格强烈影响	桃花潭镇查济村厚岸村	
4	丹阳湖—石臼湖—固城湖地区	苏皖沿江典型河湖圩区村镇，宣州片吴语最大、最连续分布地区	淳溪镇漆桥村		10	大通地区	长江中下游典型沙洲、河漫滩地貌村镇，商埠贸易特色村镇	大通镇和悦村	
5	裕溪河沿岸地区	漕运文化特色村镇分布带，皖中平原地貌典型村镇	运漕镇		11	升金湖地区	长江中下游典型河迹湖、河漫滩地貌村镇	沙山嘴村	
6	巢湖北岸地区	大湖沿岸平原岗地地貌典型村镇	洪疇村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析景观、空间和生产方式之间的相互作用,研发“遗产+景观+产业”的多要素有机整合的综合价值评估技术和指标体系,全面系统展开村镇的特色价值评估。

3.3 技术:建立基于空间基因凝练的特色村镇地区规划技术导控体系

与强调分要素分系统规划导控技术相比,空间基因的技术和方法更适用于地区性的整体的保护与改造。空间基因是指城镇空间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的互动中,形成的一些独特的、相对稳定的空间组合模式,它既是空间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长期互动契合与演化的产物,承载着不同地域特有的信息,形成特色标识,又起着维护三者和谐关系的作用(段进,等,2019)。因此,特色村镇的空间基因是空间与自然社会互动的结果,也是村镇特色的核心特征,更是有效进行特色传承的重要工具。因此在明确特色村镇在地性转向的空间尺度和综合价值认知的基础上,挖掘凝练其特色村镇地区的空间基因,并转译为该地区的规划技术导则从而指导片区内特色村镇的保护和改造,是特色村镇规划导控走向有效、规范的重要技术方法和实施路径。

3.4 目标:不拘泥于单一保护和利用,强调特色的可持续发展

单一的保护或者利用带来“保护性衰退”和“改造式破坏”现象持续涌现。特色村镇的发展目标不能仅拘泥于单一的保护或利用,而应转向多目标的可持续发展。

事实上,特色村镇的发展目标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关系演变不断发生变化。在农耕社会,村镇主要是传统农业人口的居住场所,承担着村民的生活、消费等主要功能。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快速拓展的城市不断侵蚀着广袤农田和村镇空间。大量的农业生产用地被侵占,大批的村庄被拆除。对承担生产功能的农田和具有鲜明特色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成为村镇政策的重要出发点。

随着城乡生活方式的转变,乡村的价

值开始产生转变,“保护”不再是乡村地区发展的核心目标,提高乡村的生活质量,发展乡村经济等逐渐成为了乡村发展的重点。提升乡村生活的舒适度、促进公众对乡村地区的喜爱、提高乡村的娱乐价值等都成为乡村地区发展的重要目标(Cullingworth B,等,2006)。

未来,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满足现代化的生活需求、适应现代生产方式和生产体系、传承乡村特有的地域文化,实现乡村地区多目标的可持续发展应该成为村镇的重要发展目标。以“地域”为基础,以管理规划为工具,将单一特色村镇的保护传承扩展为融合地方文化保护与培育、文化价值阐释与展示、生态与环境保护、乡村生活的品质提升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等多个目标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国际上乡村地区发展的重要取向。

4 制度建议

4.1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契机,推动“特色村镇地区”保护与改造的制度化建设

生态文明视角下国土空间规划对乡村地区的规划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制度支撑。综合建成环境、农业景观、自然地理、生产方式的“特色村镇地区”概念的提出也适应了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域全要素管治的发展理念。

基于此,在充分借鉴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基于“要素——类型”视角下“特色类”村镇的制度化实践经验基础上,笔者倡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新契机,基于“在地性”视角,以国土空间为基础,加强“特色村镇地区”保护与改造的制度化建设,抓紧研究特色村镇地区的评价标准体系,切实推动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特色村镇地区的保护与改造。

4.2 运用设计思维,推动大尺度特色村镇地区的规划设计

我国村镇地区的相关规划实践主要以宏观层面上的镇村体系布局规划、村庄布点和微观层面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详细规划为主体。镇村体系布局和村

庄布点规划主要是解决分级提供公共服务、加强镇——中心村——基层村的有机联系等基本问题(何兴华,2019),村庄规划则更多是从村庄环境整治的视角提升乡村的人居环境品质。

但是乡村地区的规划实践不仅仅是需要关注整体的结构关系和单个村庄的规划设计,还应充分运用设计思维,从山、水、林、田、湖、草、镇、村等全要素空间资源综合治理的角度推动大尺度特色村镇地区的整体性规划设计。由此加强人居空间、自然生态、农业景观的有机联系,注重乡村地区特色田园风貌、农田大地景观和地域文化特色的系统性设计,不断培育特色村镇可持续发展的土壤。

4.3 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地域视角下乡村地区的技术标准

在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出现了一批面向品质塑造的技术标准体系,比如覆盖整个英格兰地区的景观特征评估文件等均由英格兰自然环境协会(Nature England)^⑦组织编纂。这些文件既包括整体性的框架建设,也包括各个地区的详细指引,综合构成了兼顾制度需求和地方特点的全国性的技术体系。这种“在地性”视角下的标准体系框架值得借鉴探索。

面向高质量的国土空间品质塑造的要求,当前托底线的国标、行标等技术标准体系无法有效应对多样化的特色村镇地区特色传承和品质塑造的发展要求。乡村地区的标准化的治理体系建构应转换视角,不应以全国通用为衡量标准,而应转向规范和弘扬“在地性”的特色传承,建立“总体框架+分地区指引”的开放性框架。

本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东南大学建筑学院阳建强教授、周文竹副教授和徐瑾、高舒琦老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苏州科技大学、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院等特色村镇项目组的支持。对以上参加单位和人员表示诚挚感谢!

注释

- ①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2019》；相比而言，建制镇的数量基本保持不变为1.81万个。
- ② 1979至1981年召开了两次全国性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意图通过乡村住宅设计竞赛的《优秀方案选编》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等技术和政策手段规范村民住房建设，提高住房建设质量。
- ③ 该时期村镇规划的重点在于对村民住房建设的引导和近期建设项目的科学安排，更好地服务于村镇建设。
- ④ 详见2008年国务院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⑤ 这一层次性问题已经引起了部分学者的注意。风景园林学所研究的地域文化景观尺度的层级性、形态的整体性等特征（郭巍，侯晓蕾，2016）；遗产保护理论最新出现的文化遗产层积和关联下的地域性遗产的保护框架（张兵，2015；邵甬，陈欢，胡力骏，2019）；基于文化生态及复杂系统的城乡文化遗产保护（阳建强，2016）等都是应对这些问题提出的积极理论探索。
- ⑥ 这种视角转向也发生在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比如日本1950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主要关注历史村落，制定保护条例施以保护。从1977年的《第三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三全综）开始，日本强调要有效发挥地域特色，国家层面提出了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和地域特色的各广域地区的具体发展方向，在广域层面也陆续进行了基于地方圈（首都圈、东北地方等）或地域特色（暴雪地区、半岛地区等）的低开发地区振兴或促进开发的计划，主要强调以地域地理特征为基础的乡村地区可持续发展。
- ⑦ 英国自然协会是由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赞助的非政府性质的公共管理机构。见：<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natural-england>；随着我国国家标准体系的重大改革，团体标准的作用愈发显著，有必要考虑充分发挥各级学会、协会的作用，制定面向全国，体现地域特色的乡村地区技术标准体系。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AGNOLETTI M. Rural landscape,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culture: some notes on research trends and management approaches from a (southern) European perspective[J].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14, 126(6): 66-73.
- [2] AMIT C I, SOFER M. Integrated rural heritage landscapes: the case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ettlements and open space in Israel[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17, 54(8): 98-110.
- [3] 陈桥驿. 历史时期绍兴地区聚落的形成与发展[J]. 地理学报, 1980(1): 14-23. (CHEN Qiaoyi.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ettlements of Shaoxing area in historical periods[J]. Acta Geographica Sinica, 1980(1): 14-23.)
- [4] CULLINGWORTH B, NADIN V.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the UK[J]. 14th edition. Planning Theory & Practice, 2006, 16(4): 1-4.
- [5] DE MONTIS A, et al. A method for analysing and planning rural built-up landscapes: the case of Sardinia, Italy[J]. Land Use Policy, 2017, 62(3): 113-131.
- [6] 段进, 等. 空间基因[J]. 城市规划, 2019, 43(2): 14-21. (DUAN Jin, et al. Space gene[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9, 43(2): 14-21.)
- [7] 郭大忠. 有机结合 善于引导——对当前山地村镇规划若干问题的探讨[J]. 规划师, 2004(9): 30-32. (GUO Dazhong. Harmonious integration with good guidance—discussion on some problems with town and village planning in mountainous regions[J]. Planners, 2004(9): 30-32.)
- [8] 郭巍, 侯晓蕾. 筑塘、围垦和定居——萧绍圩区圩田景观分析[J]. 中国园林, 2016, 32(7): 41-48. (GUO Wei, HOU Xiaolei. Dyke, reclamation and settlem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analysis of polder landscape in Xiaoshao region[J]. Chines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16, 32(7): 41-48.)
- [9] 吉颖飞, 古清, 刘志强. 美丽新农村规划建设技术导则[J]. 规划师, 2015, 31(1): 128-133. (JI Yingfei, GU Qing, LIU Zhiqiang. Beautiful countryside planning technique guideline[J]. Planners, 2015, 31(1): 128-133.)
- [10] 何兴华. 城市规划下乡六十年的反思与启示[J]. 城市发展研究, 2019, 26(10): 1-11. (HE Xinghua. A brief review on urban planning in rural China since 1958[J]. Urban Development Studies, 2019, 26(10): 1-11.)
- [11] 任致远. 村镇要发展 特色不能丢[J]. 小城镇建设, 1984(2): 15-16. (REN Zhiyuan. The development of towns and villages cannot live out with the features[J]. Development of Small Cities & Towns, 1984(2): 15-16.)
- [12] 邵甬, 陈欢, 胡力骏. 基于地域文化的城乡文化遗产识别与特征解析——以浙江嘉兴市域遗产保护为例[J]. 建筑遗产, 2019(3): 80-89. (SHAO Yong, CHEN Huan, HU Lijun. Recog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interpretation of urban-rural cultural heritage based on regional culture: the case of Jiaxing, Zhejiang province[J]. Heritage Architecture, 2019(3): 80-89.)
- [13] 邵甬, 陈悦, 姚轶峰. 华东地区历史文化村镇的特征及保护规划研究[J]. 城市规划学刊, 2011(5): 102-110. (SHAO Yong, CHEN Yue, YAO Yifeng.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owns and villages in east China[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1(5): 102-110.)
- [14] 王文卿, 陈烨. 中国传统民居的人文背景区划探讨[J]. 建筑学报, 1994(7): 42-47. (WANG Wenqing, CHEN Ye. Discussion on the humanistic background divis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dwellings[J]. Architectural Journal, 1994(7): 42-47.)
- [15] 温弗里德·申克, 孔洞一. 文化景观维护视野下德国历史性文化景观的两种方法论: 清单盘点与空间区划[J]. 风景园林, 2019, 26(12): 41-51. (SCHENK W, KONG Dongyi. Inventories and regionalization of historical cultural landscapes in Germany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J].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19, 26(12): 41-51.)
- [16] 阳建强. 基于文化生态及复杂系统的城乡文化遗产保护[J]. 城市规划, 2016, 40(4): 103-109. (YANG Jianqiang. Protection of urban and rural cultural heritage based on cultural ecology and complex system[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6, 40(4): 103-109.)
- [17] 张兵. 城乡历史文化聚落——文化遗产区域整体保护的新类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5(6): 5-11. (ZHANG Bin. Historic urban and rural settlements: a new category towards regional and integral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5(6): 5-11.)
- [18] 赵霞, 陶诗琦, 汤芳菲. 基于文脉的大尺度乡村地区发展空间对策研究——以潮州市南太湖特色村庄带发展规划为例[J]. 城市规划, 2018, 42(11): 9-19. (ZHAO Xia, TAO Shiqi, TANG Fangfei. Spatial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of large-scale rural area in cultural context: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featured rural area of southern Taihu in Huzhou[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8, 42(11): 9-19.)

修回：2021-03